


股票代码: 603500 股票简称: 祥和实业 债券代码: 113701 债券简称: 祥和转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含的上述文件与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任何操作均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祥和转债,债券代码:1137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于2026年6月2日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转债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7号)同意注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用途: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照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3月3日至2032年3月2日(如依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十)本息支付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P \times i$,其中:
I:指年利息;
P: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期”)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对应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债年度有关节假日或休息日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3月9日,即2026年3月9日)起满一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9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3月2日)止(如上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
13.5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后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

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在公司上述转股或/或股本权益变动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议事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转股价格调整(如适用),自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申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转债发行后,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改办法将按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在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曾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当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日期等有关事项,并对修正幅度、转股日期等有关事项,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的,则该转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P/V$,并向下取整取

一股取整取。
其中:Q指申请人的转股股数,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当期转股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十五)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最后一交易日(2026年3月9日,即2026年3月9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的票面价值的114%(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全额支付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

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div 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 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票面利率;
2.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曾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付息条件首次满足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在公告时点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得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差异,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公告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其对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div 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七)转股后的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八)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由中证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祥和实业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不提供担保。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经本次《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

证券代码: 603256 证券简称: 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日	派息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4,586,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611878.26元。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日	派息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发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 逸 益 国际 有 限 公 司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CORN ACE

LIMITED,INTEGRITY LINK LIMITED, FUSECREST LIMITED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BFI),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1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红利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

(4)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5) 对于其他机构境外机构投资者和A股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296988-6666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1881 证券简称: 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 2026-0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丰台区西营街8号南海金大厦M1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讯已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6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调整信息技术设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 002976 证券简称: 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 2026-05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触及1%刻度的公告

徐存耀先生,苏州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股东苏州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信投资”)及徐存耀先生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

近日,公司收到徐存耀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日,徐存耀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46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减持股份未导致瑞玛精密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徐存耀先生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

徐存耀先生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

徐存耀先生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

徐存耀先生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

徐存耀先生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

徐存耀先生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

徐存耀先生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

徐存耀先生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

徐存耀先生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

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得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在“祥和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在公司上述转股和/或股本权益变动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议事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转股价格调整(如适用),自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转债发行后,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改办法将按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适用调整公式: $P_1=(P_0+A \times k) \div (1+k)$,其中:P₀=13.59元/股,A=0.06元/股(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每股价格),k=-7,000/332,790,246=-0.021% (7,000股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332,790,246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前总股本)。“祥和转债”转股价格为: $P_1=(13.59+0.06 \times (-0.021\%)) \div (1-0.021\%) = 13.59$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比例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祥和转债”转股价格不变,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不调整“祥和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上述事项发行后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情况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条款由发行人自行调整受托管理事务公告,中金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回购事务的总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

CIBC